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42,507,079.00	30.17
2	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10,529,953.00	7.54
3	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9,054,381.00	4.03
4	曹伟娟	26,600,000.00	1.81
5	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3,026,000.00	0.89
6	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3,000,000.00	0.89
7	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3,000,000.00	0.89
8	瞿明淑	9,533,700.00	0.65
9	孙梅春	7,400,000.00	0.50

10	张森箭	6,300,000.00	0.43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注：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、瞿明淑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3,000,000 股、9,533,700 股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79,430,139.00	27.04
2	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10,529,953.00	7.88
3	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9,054,381.00	4.21
4	曹伟娟	26,600,000.00	1.90
5	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3,026,000.00	0.93
6	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3,000,000.00	0.93
7	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3,000,000.00	0.93
8	瞿明淑	9,533,700.00	0.68
9	孙梅春	7,400,000.00	0.53
10	张森箭	6,300,000.00	0.45

注：嘉实资本—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、瞿明淑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3,000,000 股、9,533,7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